新平县医保中心居民参保工作流程

一、受理条件:本县行政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参保人员不再区分农村和城镇居民，不受户籍限制。

二、所需材料：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

4、符合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

**居民参保业务经办流程**

本市区域内的中专院校学生（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玉溪市户籍的中、小学生、儿童和未就业城镇居民

在玉溪居住但未就业，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玉溪居住的港澳台人员

玉溪居住的本市户籍外的城乡居民

医保经办机构或社区确认参保居民身份和缴费标准

提供资料：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资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资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资料：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通过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录入参保信息，系统自动进行重复参保检测。新参保人员生成个人医保编号，打印参保缴费通知，参保居民签字确认

缴纳现金或委托银行代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缴费到账处理，新参保人员制卡并发卡

业务办理完成

实行银行代扣的人员还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扣款协议